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股價敏感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2009年財政年度年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0年3月1日凌晨3時30分(拉斯維加斯時間)或前後公佈其2009年財政年度年報。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我們於2010年2月26日公佈而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2009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及末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公告(「WRL 盈利公佈公告」)。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 WRL 盈利公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繼我們刊發 WRL 盈利公佈後，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0年3月1日凌晨3時30分(拉斯維加斯時間)或前後公佈其經審核2009年財政年度年報(「WRL 年報」)。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年報，請瀏覽 <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company=&match=&CIK=wynn&filenum=&State=&Country=&SIC=&owner=exclude&Find=Find+Companies&action=getcompany>。WRL年報載有關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 年報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 WRL 年報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 年報內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 WRL 年報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中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 WRL 年報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摘錄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 WRL 年報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 **「項目1. 業務**

### **建築及發展**

####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預期總成本約6億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就發展及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動用約4.549億美元。

### **市場推廣及競爭**

#### **澳門**

根據澳門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2009年產生約150億美元博彩收益，較2008年約136億美元增長約10%，令澳門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

於2009年12月31日，澳門共有約19,200間酒店房間及約4,770張賭枱，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約12,978間酒店房間及約2,760張賭枱。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09年到訪澳門的訪客中約87%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項目1A. 風險因素**

### **與永利澳門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取得我們相當大部份的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中介人維持或建立更佳及成功的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增加佣金費用方面的壓力。

於2009年8月，澳門政府於其憲報內公佈有關為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費用設定上限的若干指引，並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我們尚未了解該等上限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上限可能出現其他更改或進一步收緊，而倘若澳門政府實行使我們只可支付較現時實際支付中介人的款項為少的應付博彩中介人佣金收費的上限，博彩中介人帶領旅客到訪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動力將減少，或可能停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項目2. 物業

### 澳門土地批給

於2009年，由於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以及由有關工程而增加的平方呎數，本公司與澳門政府同意修訂土地批給。於2009年11月，本公司支付一次性額外土地溢價約1.134億澳門元(約1,420萬美元)。根據該土地批給合同，約420萬澳門元(約52.7萬美元)的年租已經支付。

## 項目6. 財務數據摘要

	2009年	2008年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長期責任總額 <sup>4</sup>	3,695,821美元	4,421,885美元	3,612,987美元	2,287,783美元	1,974,398美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sup>4</sup> 包括長期債項以及根據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同所需支付合同溢價款項、建築保留金及其他長期負債。

## 項目7.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正完成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預計將於2010年4月開幕。

###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0年2月的營運物業的資料：

	酒店客房及 套房	娛樂場概 約平方呎數	賭枱 概約數目	角子機 概約數目
永利澳門	600	222,000	390	1,200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益淨額：			
永利澳門	1,816,038美元	1,888,435美元	1,392,138美元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 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減少8,120萬美元。永利澳門的貴賓收益分部因營業額減少2%以及贏額佔營業額的百份比有所下跌，故而減少8%。我們贏額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為2.9%，介乎我們預期的贏額百份比2.7%至3.0%之間，而2008年為3.0%。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贏額佔營業額的百份比，已計入該分部非泥碼博彩應佔的名義實際影響。至於我們永利澳門的一般娛樂場，投注額與去年比較下跌12.2%，而平均賭枱贏額百份比則為21.9%，高於預期19%至21%的範圍。永利澳門一般娛樂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賭枱贏額百份比為19.6%。永利澳門的角子機投注額較去年增長12.7%，而角子機的贏額百份比屬預期4.5%至5.5%的範圍內。角子機投注額增長主要由於高端客戶的使用。

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減少約180萬美元，原因是房租均較去年下跌。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266美元	275美元
入住率		
澳門	87.5%	87.3%
REVPAR		
澳門	233美元	240美元

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因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的額外12間餐飲店舖(其中包括一間新的夜總會)於2008年12月開業而增加，並被永利澳門與去年相比減少240萬美元所抵銷。儘管我們已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的增設新零售店舖，惟於拉斯維加斯的整體零售收益整體仍然未見突出。永利澳門的零售收益增加約1,690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零售店舖的銷售額增加以及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開業，該店舖出售卡地亞、積加及 Kwiat 產品。

###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娛樂場開支減少，原因是娛樂場收益減少，特別是我們須就永利澳門支付39%的博彩收益稅，而有關稅項為該部門的重大開支。

### 開業前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開業前開支180萬美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7,240萬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業前開支與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

我們預期與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的開業前開支，將隨臨近2010年4月開幕而增加。

##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來自...(iii)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年內的額外借貸相關的約390萬美元利息。

其他指以外幣重新計量以非本地貨幣計值的澳門資產及負債而確認的虧損。

## 所得稅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獲豁免支付約3,170萬美元的稅項。於2009年6月，Wynn Macau, S. A.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約90萬美元），作為股東就股息分派應付的補充稅。此項協議於2006年生效。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包括由2006年至2009年的撥備合共360萬美元。此項有關股息的協議，生效期至2010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另外，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 Wynn Las Vegas 循環信貸融通可供動用約1.85億美元的款項，以及擁有根據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可供動用約5億美元的款項。

### 投資活動

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5.409億美元、13億美元及10億美元，並主要與於2008年12月開業的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擴建永利澳門及持續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建築成本有關。

###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就發展及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而動用約4.549億美元的項目成本。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經修訂）包括港元及美元合併相等於5.5億美元的足額優先長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及10億美元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Wynn Macau, S.A. 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總融資額增加額外的5,000萬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已悉數提取，而我門亦已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借入5.02億美元。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8億美元的款項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提前償還債項。倘我們的永利澳門附屬公司的綜合槓桿比例(按定義計算)超過4.0比1，則有關提前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按定義計算)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低於4.0比1，則無須提前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我們並不相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我們的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我們並未預期須於2010年根據此項規定而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此外，我們根據財務契諾須於2009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例(按定義計算)不超過5.00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按定義計算)則須不少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槓桿比例規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75比1、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50比1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00比1。利息支付能力比率規定於2010年各呈報期均維持於不少於2.00比1。

###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之已安排合約承擔(以百萬計)

	按期間分類的到期付款				總計
	不足1年	1年至3年	4年至5年	5年後	
其他 <sup>2</sup>	<u>72.3美元</u>	<u>120.0美元</u>	<u>53.3美元</u>	<u>71.5美元</u>	<u>317.1美元</u>

<sup>2</sup> 其他包括公開購買訂單、購買飛機承擔、澳門的土地批給以及定額博彩稅付款以及其他合約。如「財務報表」第8項及本報告附註15「所得稅」所詳細討論，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務利益為1.484億美元。由於相關稅務狀況的既有不明朗因素，將此負債撥至任何特定年度並未可行，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並未計入上表。

###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的Wynn Las Vegas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6 5/8%及7 7/8%首份抵押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Wynn Las Vegas, LLC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儘管Wynn Macau, S.A.的貸款協議批准分派轉批給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倘符合若干條件可分派盈利及分派貸款所得款項，惟Wynn Las Vegas, LLC及Wynn Macau, S.A.的信貸融通亦存在同類限制。於2009年10月出售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取得約12億美元的不受該限制影響的可動用現金。

##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下表呈列與我們的娛樂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以千計)：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娛樂場的應收賬款	205,330	200,15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娛樂場應收結餘中，分別約27%及29%來自永利澳門。

## 所得稅

我們的娛樂場的博彩溢利，由2009年9月6日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澳門12%的所得補充稅。因此，於2009年，我們獲豁免支付約3,170萬美元的有關稅項。永利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仍須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永利澳門的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

## 項目7A.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歷史公平值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利率掉期安排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歷史負債公平值(以千計)：

	永利澳門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平值：	
2009年12月31日	16,345美元
2008年12月31日	12,539美元

公平值與我們於該等合約於各估值日期結算時應付的金額相若。公平值的估計建基於現行及預期未來孳息曲線的利率水平、工具的尚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因此受關鍵估計及各期間的高度可變波幅所限。我們透過使用不履約估值而調整該金額，以計算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於各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信用。

#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在建工程	457,594美元	221,696美元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就永利澳門的 Encore 已資本化的興建、發展、利息及其他成本。

### 5.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澳門博彩批給
<b>2008年1月1日</b>	34,549美元
增加	—
撤銷	—
攤銷	(2,381)
<b>2008年12月31日</b>	32,168
增加	—
攤銷	(2,384)
<b>2009年12月31日</b>	<u>29,784美元</u>

澳門博彩批給無形資產於批給的2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預計，澳門博彩批給2010年至2021年各年的攤銷將為約240萬美元，而2022年為約100萬美元。



## 7.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永利澳門優先長期貸款融通(於2007年6月經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息(分別為約1.9%及5.3%)	552,292美元	552,561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2年6月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息(分別為約1.9%及5.1%)	502,108美元	502,356美元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經修訂)包括港元及美元合併相等於5.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長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及10億美元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Wynn Macau, S.A.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總融資額增加額外的5,000萬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已悉數提取，而約5.02億美元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未償還。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可動用約4.98億美元。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提前償還債項。倘我們的永利附屬公司的綜合槓桿比例(按定義計算)超過4.0比1，則有關提前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按定義計算)之50%。倘綜合槓桿比例低於4.0比1，則無須提前還款。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並不相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永利澳門綜合槓桿比例將超過4.0比1。因此本公司並未預期須根據此項規定而作出任何強制還款。

此外，永利澳門根據財務契諾須於2009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例(按定義計算)不超過5.00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按定義計算)則須不少於2.00比1。本公司相信其於2009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槓桿比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75比1、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50比1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減至不超過4.00比1。利息支付能力比率於2010年各呈報期均維持於不於少2.00比1。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而言，Wynn Macau, S.A. 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償付協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3,700萬美元)，並將於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前維持於該金額。

## 8. 利率掉期

負債公平值：	永利澳門 (以千計)
2009年12月31日	16,345美元
2008年12月31日	12,539美元

## 9. 關連方交易

### 永利澳門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企業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已透過一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永利澳門授出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其他標記及設計、酒店／娛樂場設計、開發及管理知識的許可權。永利澳門根據此協議向 Wynn Resorts 支付專利權費，金額為總收益的某一固定百分比。永利澳門於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被收取7,150萬美元、7,340萬美元及3,650萬美元的專利權費。

Wynn Resorts 亦提供公司支援及其他主要有關協助永利澳門符合美國監管規定而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成本乃根據所涉及部門估計花費的時間向永利澳門收取。永利澳門於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被收取1,280萬美元、920萬美元及1,270萬美元。

## 15. 所得稅

自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因此，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約3,170萬美元、2,770萬美元及2,640萬美元的稅項。

於2009年6月，Wynn Macau, S. A.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約90萬美元），作為股東就股息分派原本應付的補充稅。此項協議於2006年生效。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包括由2006年至2009年的撥備合共360萬美元。此項有關股息的協議，生效期至2010年。

## 16. 承擔及或然事件

### 永利澳門

興建及發展永利澳門的 Encore。永利澳門的擴建項目工程正繼續進行。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計於2010年4月開幕，並將為永利澳門新增一間全面綜合式渡假村酒店，包括約410間豪華套房及四幢渡假別墅以及餐廳、額外的零售場地及額外博彩場地。Wynn Macau, S.A. 已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簽訂擔保最高價值合

約，以興建永利澳門的Encore。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約金額(包括工程變更)合共4.174億美元。現時項目預算約6億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永利澳門的Encore產生約4.549億美元成本。

土地批給合同。於2009年11月，本公司支付額外一次性土地溢價約1,420萬美元。

## 17.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b>資產</b>		
永利澳門(包括永利澳門的Encore)	1,990,273美元	1,415,325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b>資本開支</b>		
永利澳門(包括永利澳門的Encore)	295,889美元	202,808美元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分析的經營業績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b>淨收益<sup>(1)</sup></b>			
Wynn Las Vegas，包括Encore	1,229,573美元	1,098,889美元	1,295,381美元
永利澳門	1,816,038美元	1,888,435美元	1,392,138美元
<b>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sup>(1、2)</sup></b>			
Wynn Las Vegas，包括Encore	244,065美元	252,875美元	417,028美元
永利澳門	502,087美元	485,857美元	364,113美元

(1) Wynn Las Vegas的Encore於2008年12月22日開幕，並與Wynn Las Vegas合併計算，因該兩項資產於同一分部營運。

(2)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薪酬、終止合約費用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來自非綜合聯營公司的收入的權益。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純粹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算其分部的營運表現，以及比較其資產與其競爭對手的資產的營運表現。本公司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因為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

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公司開支。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營運收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計算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純利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付款、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及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 簡明收益表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經營收益：			
永利澳門專利權費	71,537美元	73,423美元	36,538美元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年報，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